

商洛市丹凤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员 工 装 采 购 项 目

甲方：商洛市丹凤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乙方：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商洛市丹凤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乙方（供应方）：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单价、成份

品类	品名	价格 (元)	数量 (件)	金额 (元)	成份
男装	大衣	3590	3	10770	50%羊毛 50%羊绒
	西服套装		3		80%羊毛 16%聚酯纤维 4%氨纶
	夏裤		6		50%羊毛 40%聚酯纤维 10%桑蚕丝
	长袖衬衫		6		100%棉
	短袖衬衫		6		100%棉
	冬裤		3		65%聚酯纤维 29%粘纤 6%氨纶
	大衣		11		50%羊毛 50%羊绒
女装	西服套装	3590	11	39490	80%羊毛 16%聚酯纤维 4%氨纶
	夏裤		22		50%羊毛 40%聚酯纤维 10%桑蚕丝
	长袖衬衫		11		100%棉
	短袖衬衫		22		87%棉 13%桑蚕丝
	雪纺衬衣		11		100%聚酯纤维
合计:					大写: 伍万零贰佰陆拾圆整 小写: 50260.00

以上价款包括订制服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主料、里料、备

品备件、加工、检验、调整试穿、服务、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二、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半个月内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转款信息：

名称：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0007315154541
单位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电话号码：0577-63752967
开户银行：平阳县工商银行昆阳支行
银行账户：9558851203002141073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生产，乙方所出售产品应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秋冬工装均由乙方自行生产并使用乙方自有服装品牌，不再进行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形式交由其他企业生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报酬，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为确保产品质量，甲方有权派员现场督查，乙方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生产的情况，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报酬，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向甲方出具生产进度安排计划书, 并随即开展对甲方员工的量体工作。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交货时间: 每批量体完成之日起45天内交货。
2. 交货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达, 提供货物清单并配合甲方发放。
3. 交货地点: 甲方办公楼。
4. 交货时服装标识详尽完备、易于识别, 标注人员姓名、尺码等内容, 以便于甲方组织发放。

五、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1. 针对个别员工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怀孕、休病假)无法量体的, 根据员工的到岗时间另行安排补量补做(初步量体时间点: ①第一次发货; ②第一次返修。)
2. 发货后, 如果因为我公司造成的尺寸不符或质量问题, 导致无法穿着或者穿着不合体的, 则由我们公司提供返修或重新制作。
3. 我们的产品质量保期为两年, 两年内无论人为还是非人为的因素, 我们都免费提供修补服务。
4. 我司承诺对于后期补单, 保证以相同的款式、相同的面辅料、相同的价格售予。

六、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一年内有效。

(以下为合同签字项)

甲方: 商洛市丹凤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乙方: 浙江禾浩白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余月华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余月华

联系人: 王明

电话: 15829971151

电话: 15229229699

签订时间: 2025.10.14

签订时间: 2025.10.14